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9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蔬菜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任免毛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9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淄博市第三届英语大赛周村分赛区组委会的通知……1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的通知·····	1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周村区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15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6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 的通知·····	2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23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27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有关工作的通知·····	30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32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综合检查的通知·····	3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和公布报送行政执法责任制 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蔬菜质量安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11]5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蔬菜质量安全管理，保障消费者权益，现将《周村区蔬菜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周村区蔬菜质量安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蔬菜质量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蔬菜生产、经营以及其他与蔬菜质量安全相关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蔬菜质量安全，是指蔬菜质量符合保障人的健康、安全的要求。

第四条 区蔬菜部门负责本区蔬菜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环保、工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蔬菜质量安全的相关工作。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本辖区内蔬菜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协助区有关部门做好蔬菜质量安全工作，落实蔬菜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做好蔬菜质量安全管理，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经营活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

第五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实施蔬菜质量安全标准，在政策、资金、技术、信息等方面扶持和鼓励投资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和有机蔬菜的生产，加强蔬菜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提高蔬菜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以及消费者的蔬菜质量安全意识。

第二章 蔬菜生产

第六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蔬菜生产基地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达到蔬菜产地

环境技术条件要求的，不得作为蔬菜生产基地。

第七条 蔬菜生产推行标准化，推进蔬菜质量安全的标准化生产，鼓励发展优质安全的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和有机蔬菜。

第八条 禁止在有毒物质含量超过标准的区域种植蔬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农灌水质标准的水灌溉蔬菜。

第九条 禁止向蔬菜生产区域排放油类、重金属、硝酸盐、酸液、碱液、粉尘、有毒废液、放射性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倾倒、填埋、焚烧有害的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第十条 蔬菜生产基地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建立蔬菜种植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

- （一）使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日期；
- （二）蔬菜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 （三）蔬菜采收日期。

蔬菜种植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禁止伪造蔬菜种植生产记录。

鼓励其他蔬菜生产单位和个人按照本条规定建立蔬菜种植生产记录。

第十一条 蔬菜生产单位和个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化肥、农药使用的规定，安全合理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提倡使用有机肥料、复合肥料和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未过农药安全间隔期的蔬菜不得采收上市。

第十二条 蔬菜生产基地应当按照蔬菜生产技术操作规程进行生产，配备相应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检测设备，做好蔬菜生产质量安全自检。

第十三条 区蔬菜部门应当宣传推广蔬菜生产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品种，对蔬菜生产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提高蔬菜生产人员蔬菜病虫害防治技术和检测水平。

第三章 蔬菜经营

第十四条 进入本区市场销售的蔬菜，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蔬菜质量安全标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蔬菜，不得销售：

-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二）农药的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蔬菜质量安全标准的；
-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蔬菜质量安全标准的；
- （四）其他不符合蔬菜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十五条 区建立蔬菜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蔬菜质量安全的检测。

蔬菜生产基地、蔬菜批发、大型零售市场应当配置检测设施，建立检测室（点），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对销售的蔬菜进行农药、硝酸盐、重金属等有害物质残留量检测，

并建立相应的检测工作规程和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 未建立检测室（点）的其它蔬菜零售市场、经营蔬菜的副食品商店及个体经营者等，有条件的应当配备简易的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器，对市场内经销的蔬菜进行质量安全检测，记录蔬菜质量安全检测情况；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蔬菜质量检测。

第十七条 获得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有机蔬菜认证的，可以持蔬菜产品认证复印件或者专用标识免检进入本区市场。

禁止伪造、冒用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有机蔬菜的产品认证复印件或者专用标识。

第十八条 经认证的无公害蔬菜、绿色蔬菜、有机蔬菜挂牌销售时，其产品应当标注产品标识、产地、生产单位或者个人。蔬菜批发、大型零售市场应当为经认证的蔬菜产品设立销售专区或者专柜。

第十九条 经销蔬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蔬菜的生产者、品名、进货时间、产地来源、质量等级、数量等内容；从事蔬菜批发业务的，还应当如实记录销售的对象、联系方式、时间、数量等内容。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区蔬菜、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环保等部门应当加强蔬菜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对生产或者经营的蔬菜进行抽检。

蔬菜抽检，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对同一产地或者销售地的同一批次、同一类品种蔬菜的同一检测项目指标不得重复检测。

第二十一条 对蔬菜质量安全实行社会监督，区蔬菜部门可以聘请义务社会监督员，对本区蔬菜质量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蔬菜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揭发和控告。有关部门收到检举、揭发和控告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区蔬菜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制定蔬菜质量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发生蔬菜质量安全事故时，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设立蔬菜质量安全管理专项资金，用于建立相关检测机构和检测室（点），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保证蔬菜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正常进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区相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区蔬菜部门进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周政发[2011]5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意见

食品安全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落实食品生产经营各环节主体责任，严格监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建设食品安全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任务，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

（一）切实落实企业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

1、落实法律规定的义务和责任。食品生产经营者应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保证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应牢固树立职业道德，知法守法，诚信自律。

2、落实食品安全自身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要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岗位责任、定期检查、自检和奖惩等制度。规模以上企业必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其他企业必须有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其食品安全管理职责相对独立。

3、落实员工培训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和主要从业人员，每年要接受不少于40个小时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科学知识和行业道德等方面的集中培训，建立培训档案，持证上岗。

4、落实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使用食品添加剂，按规定如实向区相关部门申报备案；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

5、落实供应商资质查验制度。超市等批发零售企业要定期对易腐败变质、直接入口食品、食品添加剂供应商资质、证照、检验报告、标签标识等进行查验。对提供资质、

证照失效或过期、产品质量不符合标准的供应商，应及时终止其供货资格。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及时向工商等相关部门报告。

6、落实变质和过期食品销毁制度。食品生产经营者要严格落实变质、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销毁制度，不得使上述食品退回供应商。要有销毁记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和销毁原因、方式、执行责任人等，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食品生产者不得将回收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再作为原料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

7、落实标签标识相关规定。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应严格执行有关标签、说明书及相关标识的规定。预包装食品和散装食品储存、销售按照法律规定标明相关内容，严禁虚假标注生产日期、保质期、成分以及违法宣传等行为。

8、推行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超市等食品经营单位应建立临近保质期食品消费提示制度，将临近保质期食品在销售场所集中陈列出售，或者向消费者作出醒目的提示和告知。

（二）强化部门监管责任

构建广覆盖、网络化的监管格局。一要完善综合监管。各职能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兵把口”，完善部门之间信息通报、联合办案、综合执法等横向协调机制。要实行“首问负责”制，发现问题一抓到底。二要强化基层监管。监管部门要深入田间地头、企业车间、市场、饭馆等现场，监管力量要成网络，纵到底，横到边。

1、种养殖环节的监管

区农业局：牵头农产品生产环节的监管。负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分拣、清洗、切割、冷冻、包装等简单处理活动及农产品生产企业生产、销售行为的监管，负责豆芽生产的监管。加强生产物资供应点监管，依法查处违禁农药及农药生产经营中的违法行为，取缔无证照生产农药的“黑窝点”。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监管商场、超市等销售企业、批发市场、商品交易市场销售农产品及专营果蔬、水产等初级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区粮食局：负责粮油收购、储存、运输和原粮生产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技术规范。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和抽查，防止不符合粮食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饲料兽药生产、经营单位和养殖环节的监管；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区水务局：负责水产品养殖（场）点、水产品加工非法添加行为的监督管理。对重点产品、重点区域和重点养殖单位实施重点监管。

2、生产加工环节监管

周村质监分局：牵头食品加工环节的监管。要定期组织食品生产加工企业法人进行履职报告，协调工商、公安等部门依法查处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及食品包装材料行为。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和使用非食品原料、回收食品生产加工食品行为。依法查处无证照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小作坊及生产仿冒他人品牌食品

包装材料的“黑窝点”。依法查处通过提供伪造合格证明、骗取检验报告、标签标识造假等逃避监管和进行商业欺诈的行为。

3、流通环节监管

周村工商分局：牵头流通环节的监管。要强化食品市场分类监管，针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和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深入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和查处无证照、超范围经营以及经销过期、有毒有害和其他不合格食品的行为。严格规范食品广告行为，依法查处虚假违法食品广告。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的执法检查力度，集中整治从非法渠道进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以及仿冒知名食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等违法违规问题。

4、餐饮服务环节监管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牵头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管。要规范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并落实食品原料采购索证索票、食物留样等制度。深入排查和治理餐饮服务单位特别是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建筑工地食堂、专门为学生提供服务的“小饭桌”、旅游景点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食品原料和经营过期、劣质食品等问题。在餐饮服务环节取缔不具备食品安全基本条件、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的餐饮加工场所。打击采购和使用病死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等行为。

卫生监督部门加强对有证照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的日常监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餐饮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格餐具行为。质监部门负责取缔劣质餐具制售“黑窝点”。工商部门负责取缔无证照的餐具集中清洗消毒企业。

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认真履行属地化管理职责，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组织，加强信息员队伍和义务监督员队伍建设，积极主动地协助上级监管部门开展工作，确保辖区内食品安全。

5、重点领域监管

(1) 关于鲜肉产品的监管。区商务局牵头屠宰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管。落实定点屠宰制度，积极推进禽畜进厂（场）检查登记、屠宰检疫检验和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整治定点屠宰企业转包、租赁、出让定点资质行为。严禁私屠滥宰和宰售病死病害畜禽，打击加工、出售注水肉、未经检验检疫合格肉及其制品的行为。食品药品监管、畜牧兽医等部门协助督促屠宰场企业落实“瘦肉精”自检制度，加大对可作为“瘦肉精”原料的人用药品流通的监管力度，防止其流入饲料生产企业和畜禽饲养环节。完善病死病害禽畜无害化处理程序，继续推进“放心肉”服务体系建设。

(2) 关于保健食品的监管。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牵头保健食品的监管。要加大对保健食品中可能被违法添加药物的整治力度，打击制售假劣保健食品、夸大宣传保健食品功能、普通食品声称具有特定保健功能等行为。专门经营保健食品的企业，在新的法律法规出台之前，应在取得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的告知承诺书后，向周村工商分局申请办理工商登记。

(3) 关于乳制品的监管。区畜牧兽医局要加强规范生鲜乳的生产、收购、运输许可管理，周村质监分局负责对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管，落实企业原料检验、出厂批次检验制度监督措施。周村工商分局负责乳制品销售者资质准入、流通许可管理，监督

经营者严格执行乳制品经营记录和进货查验制度。

(4) 关于蔬菜的监管。区蔬菜局牵头对蔬菜种植户的管理，加强安全使用农药的宣传和指导，确保在蔬菜生产中不使用剧毒、高毒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加强蔬菜产品质量检测，监督不合格产品不允许上市。加强田间生产管理，规范有机蔬菜生产技术，加强蔬菜“绿色通道”建设。

(5) 关于食用油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的监管。周村质监分局要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生产单位使用“地沟油”加工食品行为；周村工商分局要加强对流通环节经营食用油的监管，严厉打击经营“地沟油”和非正规来源食用油行为；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要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严厉打击使用“地沟油”和不合格食用油的行为；区环卫局牵头制定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办法，区城管执法局依法做好对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违法行为的处罚；区畜牧兽医局对畜禽养殖户用餐厨废弃物喂养畜禽行为进行管理。

(6) 加强食品添加剂综合治理。区卫生局要及时公布食品中可能添加的非食用物质、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和检测方法。周村质监分局要严格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加强食品中食品添加剂、非食用物质的抽检和检测，引导食品企业建立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制度，严厉打击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超限量标准、超使用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周村工商分局要加强食品添加剂标签标识管理，严禁食品添加剂虚假标识标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要科学指导餐饮服务单位落实食品添加剂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7) 加强饮用水监管。落实《淄博市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桶（瓶）装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食品生产和餐饮制作用水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的生产和经营，供水单位、食品生产和餐饮制作用水单位应当建立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区卫生局负责监管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桶装水、瓶装水生产企业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监管。

(8) 加强酒类综合治理。由区商务局牵头，公安、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市场检查力度，全面清理不符合生产经营资质的酒类单位。严格落实酒类生产经营者备案登记制度、质量安全溯源制度、原材料进货查验和销售记录制度；组织开展餐饮服务环节酒类产品专项整治，对餐饮服务单位外购及自酿或调配的酒类产品实行申报和备案制度。

(9) 加强现制现售食品的监管。周村质监分局负责监管生产企业在其生产场所销售食品的行为，周村工商分局负责监管在商场、超市等流通领域现场制售食品的行为，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监管餐饮服务提供者在其餐饮服务场所现场制售食品的行为。

(10) 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主要指有固定场所，从业人员较少，依法从事传统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由周村质监分局负责监管。区城管执法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引导经营者在规划的区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11) 加强食品摊贩的监管。主要指在街头或者其他公共场所不定点销售食品或者

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提供餐饮服务的（指通过即时制作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和消费的）食品摊贩由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不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由周村工商分局负责，占道经营食品摊贩的管理由区城管执法局负责。

（12）加强婚丧嫁娶等聚餐活动的监管。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专门从事为婚丧嫁娶及“农家乐”等集体聚餐提供服务活动、专门为中小學生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即学生“小餐桌”）的监管。

二、健全机制，增强监管效能

（一）加强行政监察，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一是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综合考核考评。突出日常考核和年终考核，包括各项工作完成情况和全年食品安全监管情况、公众满意度调查等。二是完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对监管不力、执法不严和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必须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对那些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及时查处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三是建立以日常监管、专项整治、稽查执法、应急管理为重点的“日常指导、重点抽查、现场巡查和向社会公开”的过程监管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增强监管的科学性和工作透明度。

（二）加强诚信建设，构建区域食品安全诚信体系。按照以企业责任为基础，社会监督为约束，诚信效果可评价，诚信奖惩有制度的总体思路，进一步强化企业第一责任人的诚信意识，所有企业法人每年至少向社会作一次履责报告，所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工商户今年年底前都要建立起食品生产、经营、餐饮服务质量记录和食品安全信用档案，监管部门要将信用记录与工商、税务、金融等管理服务挂钩，通过行政审批信息资源共享业务系统，在办理许可和监督检查中进行自动比对，建立“黑名单”制度。加强对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实行动态管理，奖优罚劣并通过社会舆论、媒体监督和消费者举报等方式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水平上等级。

（三）加强信息建设，构建社会信用联防机制。建立区级食品安全监管综合信息平台，实现资源共享。不断完善食品安全信息管理和发布程序，及时公布影响消费者饮食安全的饮用水、馒头、面粉、肉类等食品的检测结果，发布风险预警消费提示，提升消费者的主观能动性和法制意识，构建食品安全“铜墙铁壁”。

（四）整合监测资源，建立科学有效的食品安全监测体系。加大整合区域检测资源力度，加强科技创新，尽快为一线执法人员配备先进适用的快速检验检测设备，充分运用现场快速监测技术、电子监控系统、食品溯源系统、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等科技手段，提高监管效能。

（五）加强应急管理，完善食品安全应急机制。完善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应急装备建设，提高快速反应和有效处置的能力，积极应对、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故，稳妥、准确地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最大限度减少危害和影响。

三、创新管理，形成齐抓共管新局面

（一）完善区、镇（街道）、村（居）委会三级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制。一是调整理顺综合协调机制。年底前建立起区、镇食品安全工作综合协调机制，明确职责，落实工

作机构和办事人员。二是强化基层监管网络。乡村、社区设立食品安全监督员、信息员和协防员，由兽医站、农技推广站、工商所等基层机构分片包干，并与公安派出所联合建立警务协作机制，确保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纳入监管。三是管理服务要到位。要强化服务，帮助食品生产经营者提高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解决食品生产经营和食品安全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二) 发挥行业协会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行业培训、交流、创优等活动，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加强行业自律；支持志愿者队伍积极参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经营活动，推动行业诚实守信；畅通监管部门与行业协会的对话和沟通渠道，为政府落实食品安全责任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食品安全各成员单位要主动听取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批评、意见和建议，及时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和政协提案；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每年区财政至少拿出 20 万元专项奖励资金，用于有奖举报。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工商、农业、畜牧兽医、商务等部门要定期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畅通举报渠道。用于有奖举报，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

(四) 依法从重打击，切实形成食品安全监管的高压态势。一是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的思想建设、业务建设和作风建设，严格执法，依法管理。二是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要不断完善与行政司法的衔接工作机制，细化工作程序，对涉嫌犯罪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要及时通报公安部门，并积极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从重从快查处。三是建立完善并严格执行行业准入退出机制，要按照食品安全标准，逐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的准入门槛，严格实施生产经营者的退出机制，被吊销食品生产、流通或餐饮服务许可的单位，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 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经营管理工作，对有严重违法犯罪行为的企业和个人，彻底清除出从业者队伍，不允许再涉足食品行业。

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本意见落到实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任免毛军等工作人员职务的通知

周政任[2011]6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周村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决定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毛军为周村区农业局局长。

免去：

李执孔的周村区农业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一年九月七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淄博市第三届英语大赛
周村分赛区组委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为加强对淄博市第三届英语大赛周村分赛区各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大赛组委会。现将组委会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于清 区政府副区长
副主任：刁保良 区教育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成员：王颖 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永奎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区体管中心党支部书记
张玉成 区招商局副局长
邱承武 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局，王颖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大赛结束后，组委会自行撤销。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六日

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根据《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周政发[2008]56号)和《山东省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社[2008]5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按照《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抚恤定补优抚对象（以下简称优抚对象）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服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属地管理；
- (二) 公开、公平、公正；
- (三) 便民、利民。

第二章 优抚对象参保、参合程序

第四条 优抚对象参加淄博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其服役年限可视同参加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其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的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按照淄博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因故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的，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其集中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并缴费。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按照9%的比例缴费，从缴费的当年起逐年缴纳，不受年龄条件的限制。其医疗保险个人帐户的划拨，以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不满45周岁的按照2.7%划拨，45周岁及其以上的按照3.3%划入。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保险及划入个医保帐户的门诊补助，有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单位缴纳；所在单位被确定为困难企业的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由区民政部门统一为其缴纳。

城镇无工作单位或者所在单位被确定为困难企业的其他优抚对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于每年11月底前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区民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单位缴费部分由区民政部门统一为其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承担。

第六条 在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其相应的参保费用和门诊补助由市财政负担。在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相应的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第七条 由于下岗失业、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中断医疗保险缴费的，优抚对象应将中断年限的医疗保险费补齐后，由区民政部门负责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医疗保险费。不能补缴医疗保险费用的，可选择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到户籍所在地的医疗经办机构办理相关手续，享受《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规定的待遇。

第八条 优抚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应当根据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规定的程序办理参保手续，并到区民政部门备案。参保困难的，应当于每年的11月底前向区民政部门提出补助申请，区民政部门核实后根据其困难程度为其部分或者全部缴纳医疗保险费。

第九条 优抚对象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参合对象携带本人身份证、抚恤定补证到户口所在地的镇、街道民政办公室统一办理参合手续，个人参合缴费部分由区民政部门拨付到镇、街道民政办公室，镇、街道民政办公室统一办理参合手续缴至镇、街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办公室。区民政部门印制《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证》、“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病历处方笺”，由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填写“周村区优抚对象医疗信息表”，经区民政部门确认加盖公章，发放至参合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第十条 参保、参合人员的增减，由区民政部门与医疗经办机构每年12月份进行核实。

第三章 医疗费用的减免、报销和补助

第十一条 优抚对象需凭个人有效证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者《山东省烈士遗属定期抚恤证》、《山东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定期抚恤证》、《山东省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证》、《山东省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证》、《山东省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证》、《山东省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证》等）和个人医疗保险卡或者“新农合”医疗证件到本区定点单位就医、购药。

第十二条 优抚对象在定点医院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首先按照《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规定享受医疗机构的优惠减免待遇，再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农合”报销（补偿），并享受优抚补助待遇。当预拨给相应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或者“新农合”的优抚补助资金不足时，将暂缓支付个人优抚医疗补助，待资金到位后予以补支。

第十三条 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农合”的优抚对象，其定额门诊补助由区民政部门提供标准，区医疗保险或者“新农合”经办机构于每年初划入个人医疗保险卡或帐户中，定额门诊补助当年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

第十四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个人医疗保险IC卡中的门诊补助，于次年3月底前按照每人每年5000元划入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于每年三月底前交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由医疗保险机构及时划入；新增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的下一季度起划入。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门诊就医、购药，其个人医疗保险 IC 卡资金不足时，个人用现金支付，每季度末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结算；经鉴定属于规定门诊慢性病种的优抚对象，其符合慢性病报销规定的门诊费用，按照规定从统筹基金支付后，由优抚补助资金支付其剩余部分；不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的，全部由优抚补助资金支付。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个人医疗保险 IC 卡中资金结余的，可结转下年度使用，不返还现金。

第十五条 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优抚对象，在本市联网医院住院的，医疗费用实行“一站式”即时联网结算；在市外住院治疗的，预先到相应的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出院后持转诊手续、住院发票、费用明细清单、住院病历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进行报销、补助。

参加“新农合”的，转院治疗按照“新农合”的有关规定办理转院手续，在区级（含区级）以下定点医疗机构产生的医疗费用，实行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算；在区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产生费用的，其“新农合”补偿和优抚补助部分由区级“新农合”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结算。

第十六条 在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参保手续的优抚对象，因患大病医疗费用支出数额较大的，其医疗费用在经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及优抚医疗补助后，个人负担医疗费用余额在 20000 元以上的，由个人向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特别救助，年救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

第四章 优抚医疗资金的保障和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优抚对象根据《周村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的规定所享受的各项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在上级拨付的专项资金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区财政配套。

第十八条 用于参保、参合缴费和特别救助的补助资金，由区财政部门社保资金专户直接核拨到区民政部门。

用于门诊补助的资金，由区民政部门提供优抚对象名单，区财政部门社保资金专户直接核拨到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农合”经办机构专用账户中，由经办机构负责划入个人医疗保险卡或者帐户中。

用于门诊慢性病和住院的医疗补助资金，由医疗保险或者“新农合”经办机构汇总，经区民政部门审核后，财政部门社保资金专户拨付到医疗保险或者“新农合”经办机构。优抚对象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服务系统产生的医疗补助费用，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支，按季与医疗保险或者“新农合”经办机构结算。区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对账模式进行经办机构间的优抚补助资金对账支付。

第十九条 区民政部门在每年 10 月份编制下年度的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预算报区财政部门。城镇医保或者“新农合”经办机构每年底应当将本年度优抚医疗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区财政和民政部门。

第二十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应当纳入区财政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实行专项管理、

分账核算，当年资金结余的可结转下年使用；不得用于优抚对象生活困难补助，不得用于医疗机构工作经费补助，不得用于任何管理部门的工作支出。

第二十一条 优抚医疗补助资金要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审计部门的检查。对贪污、挤占、挪用、截留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一至六级残疾军人中的离休人员，其医疗保障仍按市政府《淄博市离休人员、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待遇管理办法》（淄政发[2000]150号）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区民政、人社、卫生和财政等部门应当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协调推进优抚医疗保障制度建设的通知》（淄政办字[2008]72号）精神，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切实保障优抚对象医疗待遇的落实。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1年8月1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周村区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维护金融稳定，保障金融安全，构建我区金融稳定工作长效机制，促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区政府确定建立周村区金融稳定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

联席会议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总召集人，区金融办主任任召集人。区法院、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信访局、区维稳办、周村工商分局等部门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金融办。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遇到重大情况或突发事件，经总召集人或召集人决定可随时召开。

联席会议主要负责分析金融业运行状况，评估金融风险，提出防范化解风险的工作措施和政策建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监测、预警、防范及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建立金融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处置机制，迅速有效地处置金融突发事件；协调运用货币政策工具、监管政策和财政政策，解决影响我区金融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等。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有关企业：

鉴于周村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组 长：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成 员：王吉栋 区经信局副局长、中小企业局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副局长
 郭友东 区住建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疾控中心主任
 余 超 区旅游局副局长
 孟凡伦 区市场发展局副局长
 王世信 区畜牧局副局长
 刘明军 周村工商分局纪检书记
 李兴华 区国税局副局长
 许茂荣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党组成员、主任科员
 李本刚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质监分局，韩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海善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农村食品安全 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相关企业：

《周村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周村区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农村消费者尤其是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和饮食安全，根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06〕27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1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83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8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预防为主、科学监管和依法治理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我区农村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深入开展综合整治，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制售假冒伪劣农（兽、渔）药、使用违禁农（兽、渔）药和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效规范农村食品生产经营秩序，维护农村消费者尤其是青少年儿童的身体健康，保障农村食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通过综合整治，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完善监管措施，落实食品企业主体责任。2011年年底实现以下监管目标：在食品生产环节，实现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建档登记监管率达到95%以上，对农村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建立诚信监管档案达到100%；在食品流通环节，实现农村食品市场重点部位食品经营者持证经营率达到95%以上，食品经营者、食品现场制售经营者落实索证索票制度率达到90%以上，食品经营自律条线标准率达到80%以上；在餐饮服务环节，实现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食堂餐饮服务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餐饮安全公开承诺率达到100%；在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实现蔬菜残留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95%以上，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保持在97%以上，产地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饲料产品合格率保持在90%以上，生鲜乳中三聚氰胺检测合格率100%，确保不发生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二、整治重点与工作措施

（一）加强农村食品市场重点部位的综合整治（工商部门负责）

1.集中开展对重点部位食品经营者的监督检查与整治。以农村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学校（托幼机构）周边的食品（杂）店、食品商贩和流动送货商为重点，全面排查梳理农村食品市场监管薄弱环节，摸清监管底数，集中力量开展综合整治行动。严格落实网格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农村食品市场重点部位“三无”食品、劣质食品、商标侵权、仿冒知名食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等假冒伪劣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逐户逐品牌进行排查。依法加大对假冒伪劣食品的打击和处罚力度，对来源不清、渠道不明、标签不规范以及涉嫌侵权仿（假）冒等问题食品，全部下架，停止销售，依法调查处理。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市场食品、乳制品、儿童（学生）食品以及其他问题食品的监督抽检，加大风险预警和对假冒伪劣食品的追溯力度，坚决查清假冒伪劣食品的源头和流向，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建立假冒伪劣食品、供货商黑名单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

2.严格食品经营市场准入管理。进一步完善食品经营主体准入和退出机制，对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进行全面清理，适时推进“条线管理、备案登记、挂牌经营”的食品商贩管理制度，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食品行为。

3.认真落实食品经营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农村食品经营主体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督促食品经营者、现场制售经营者严格落实以索证索票为核心的食品经营自律条线标准，严格执行食品、食品原料进货检查验收、购销货台账、索证索票及不合格食品主动退市等制度，自觉抵制购进、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行为；督促食品市场开办者、经营柜台出租者及食品展销会举办者落实市场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食品经营主体经营资格审查等制度。

（二）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综合整治（质监部门负责）

1.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监管与整治力度。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全面掌握城乡结合部和农村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产品品种以及主要销售流向，并于2011年年底建立小作坊质量安全信用档案。严格监督检查，积极引导和督促小作坊自觉落实原料进货验收、索证索票、生产记录、添加剂备案、产品执行标准、出厂检验等主体责任制度。实行强制抽验，定期对小作坊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对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加强小作坊食品标识标注管理，严格落实小作坊生产的预包装食品附加食品标识制度，严禁小作坊食品标识标注含有虚假、扩大内容。对于生产无标签预包装食品、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以及“高仿”、“取大名”等标识标注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对于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标识标注以及不具备与其生产规模、条件相适应的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由有关部门予以取缔。

2.加强对面向农村销售的中小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建立完善保障食品安全的各项管理制度。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生产、不再符合或不能持续保持取证条件的，依法予以查处，直至吊销食品生产许可证。加大对面向农村销售、尤其是针对青少年儿童销售的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频次和覆盖面，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主体责任不落实、无证生产、超范围生产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3.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加大监督抽检和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进货查验记录和出厂检验记录等制度。对于制度不落实、内容不真实以及非法添加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行为，依法从严查处。

（三）加强餐饮服务环节的综合整治（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

1.加强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综合整治。以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小饭桌”和学校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为重点，开展餐饮安全综合整治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对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小饭桌”和周边餐饮服务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对照餐饮服务许可标准，逐一换发《餐饮服务许可证》。督促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小饭桌”和周边餐饮服务单位严把原料进货关，做好原料采购台账记录，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餐饮服务环节。落实餐饮安全公开承诺制度，要求校长（园长）、“小饭桌”负责人签订《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承诺书》，并在醒目位置张贴。建立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小饭桌”餐饮安全信用档案，10月份山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信用网启动后，第一批将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和“小饭桌”全部纳入山东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信用网管理。实施定期监督检查制度，对不符合餐饮安全基本条件的，限期整改，直至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并向教体部门通报。

2.落实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的管理责任。农村学校（托幼机构）要制定完善学校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校长（园长）、分管校长（分管园长）、食堂负责人、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员四级责任体系，落实校长（园长）作为餐饮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教体部门要加大对学校（托幼机构）食堂硬件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督促学校（托幼机构）落实食堂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检查指导，着力改善软硬件条件，坚决杜绝假冒伪劣、过期或“三无”食品进入学校（托幼机构），全面提高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餐饮安全保障水平。

3.加强农村餐饮服务单位监督管理。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指导农村餐饮服务单位建立、健全并落实餐饮安全管理制度，做好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工作，规范餐饮经营行为。加大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力度，开展农村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安全管理人员和农村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小饭桌”从业人员集中培训，提高农村餐饮服务单位餐饮安全知识和规范操作能力。加大农村餐饮服务单位基本卫生状况整治力度，做到场所环境干燥卫生，上下水通畅，加工设施设备保持清洁、存放整齐，具有消除老鼠、有害昆虫及孳生条件的防护措施；有足够的通风和排烟装置。加大无证经营和违法添加行为打击力度，对故意采购和使用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及食品原料的，要加大处罚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四）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整治（农业、水务、商务、粮食、林业、畜牧兽医、蔬菜等农产品监管部门负责）

1.加强农业投入品的监管。深入贯彻《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山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由农业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强化种植养殖全过程监管，加大对以农（兽、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为重点的农业投入品监管力度。扎实开展农资打假综合整治，以规范农（兽、渔）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经营为重点，严厉打击经营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在农产品种植养殖、饲料生产加工环节添加非法添加物和“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违法行为，建立健全农（兽、渔）药经营档案制度，全面推行农（兽、渔）药登记备案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两项制度。

2.加快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进程。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为主线，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加快推进标准化进程。积极实施品牌战略，加快发展无公害、绿色、有

机、地理标志等“三品一标”农产品。加快渔业地方标准制定，形成完整的、具有地方特色的水产养殖技术标准体系。以养殖证发放、池塘改造和健康养殖场创建为抓手，积极创建标准化示范区，全面推进健康养殖。严格许可制度，进一步深化水产苗种综合整治。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规范畜禽养殖行为。加强技术指导和培训，提高从业者的质量安全意识 and 能力；以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和无公害畜产品认证为抓手，提高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进品牌畜牧业培育。强化农产品生产者诚信体系建设，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升农产品质量和品牌。

3.规范农（兽、渔）药和饲料使用行为。加大种植养殖过程中农（兽、渔）药和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执行农（兽、渔）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的规定。大力推进疫病专业化防治、农作物统防统治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鼓励使用优质、安全、高效的农（兽、渔）药。强化农（兽、渔）药安全使用的培训和指导，提高广大生产者科学用药水平。

4.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加强农产品农药残留、畜产品兽药残留和水产品药物残留等质量安全例行检测工作；深入开展三聚氰胺和蜂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畜禽“瘦肉精”专项抽检工作；组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水产品药物残留监控抽查工作，不断加大水产苗种监测力度，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五）加大对私屠乱宰的综合整治（商务部门负责）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对私屠乱宰的综合治理，支持商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私屠滥宰高发时段和地域的巡查，严密监控城乡结合部和肉品加工集中区域的私屠滥宰行为。对辖区内特别是农村生猪定点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引导屠宰企业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肃查处场内生猪注水、屠宰注水生猪、制售病害禽畜肉的违法行为，真正从源头上保证出厂（场）肉品质量安全。发现私屠滥宰、冒用或使用伪造定点屠宰证书或标志牌的，要依法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设备以及违法所得，严惩违法责任人员。商务部门要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肉品品质检验的监督检查，对出厂（场）猪肉产品未经品质检验或经品质检验不合格的，要依法对屠宰厂（场）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查处，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

（六）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公安及相关部门负责）

公安部门要积极配合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以及农业、畜牧兽医、蔬菜、水务、商务、粮食和林业等部门，依法开展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对相关部门移交的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制售假冒伪劣农（兽、渔）药、非法添加“瘦肉精”以及群众举报投诉的涉嫌食品安全犯罪线索，要迅速组织力量进行调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及时立案查处。要突出源头打假和重点打假，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农（兽、渔）药、“瘦肉精”等的“黑工厂”、“黑作坊”和“黑市场”，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七）加强对农村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测与评估（卫生部门负责）

制定农村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城乡结合部食品批发市场、面向农村销售的中小食品生产企业以及农村学校（托幼机构）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逐步了解并掌握农村食品市场经营的食品中主要污染物及其危害因素的污染水平，及时发现农村食品安全隐患，及时进行评估预警，为各有关食品安全监管部

门依法监管、引导农村消费者科学饮食提供依据。

本次综合整治分为农村和城区两部分，各有关部门在推进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的同时，将工作延伸到城区，城区的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

三、实施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9月30日前)。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根据区里统一部署，密切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整治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集中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确保整治工作科学展开、有序推进。

(二) 检查整治阶段(10月1日-11月30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宣传教育，督促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搞好自查自纠；集中力量，对各类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拉网式检查，摸清生产经营底数，建立生产经营主体监管档案和诚信档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提出整改意见，督促限期进行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原则，着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强化政策保障措施，探索建立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长效机制。

(三) 督导总结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区政府督查室和区食安委办公室联合制定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督查方案，对方案确定的农村食品安全整治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措施和要求逐一进行量化、细化，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片督导，督导结果予以通报。各成员单位也要采取相应措施督促本单位具体负责科室落实责任，确保综合整治工作取得实效，严防工作流于形式和走过场。在此基础上，要对农村食品安全综合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报区食安委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将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狠抓任务落实。尤其要加大对食品安全工作的人力、物力支持，加大经费投入，积极探索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的有效机制和手段，充分发挥镇(街道)、村居政权和经济组织作用，广泛引导和动员群众积极支持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提升农村食品安全工作保障水平。

(二) 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体制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镇(街道)或区域性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产品质量监管等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建立村级服务站点。进一步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基础组织建设，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食品安全工作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在村居设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防员、信息员，逐步探索建立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管理，监管部门谁主管谁牵头，社会各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联防联控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新格局，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工作有人办事、有钱办事、有章理事。实施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专项举报奖金，对举报人员进行奖励，尤其是重奖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员，鼓励社会各界进行监督。

(三) 进一步细化任务落实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分片包干，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整治措施落实到位。整治工作中，各有关部门要顾全大局，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

等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各类副食品批发市场、食品加工小作坊和学校周边小卖部、小餐饮店等重点场所进行拉网式排查，深挖细查制售假冒伪劣食品窝点，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要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公安部门要依法立案侦查，对重大案件要提前介入，实行挂牌督办。农业、水务、商务、粮食、林业、畜牧兽医、蔬菜等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对农产品、蔬菜、水产品、畜禽产品的监督管理，加大屠宰监督力度，确保食品源头质量安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食品生产经营行业管理，健全企业诚信和自律机制，促进食品行业健康协调发展。

（四）大力加强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络建设。开展优质安全食品下乡、优质安全农产品进城活动。采取政府推动、龙头企业带动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办法，支持供销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服务公司、专业技术协会、龙头企业等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服务，加快改造和规范农村食品供应体系，建立安全、方便、快捷的农村食品安全流通网络。实行厂（场）场对接、产销对接，改善农村食品消费环境。要采取切实措施，鼓励和支持商贸龙头企业到农村发展连锁经营网点，建立食品配送和供应网络，整合农村小型食品超市，在镇政府驻地开办连锁超市，在具备条件的村开办连锁店。逐步实现镇有连锁超市、较大村有连锁店的目标。要针对农村青少年和儿童喜欢食用、质量安全有保证、具有一定消费市场的食品、乳制品和儿童食品，开展优质安全食品下乡活动。要积极引导企业针对农村消费水平，生产适销对路、优质安全的食品销往农村市场。要优化政策环境，让优质食品下的去、留得住、卖得好，使假冒伪劣食品失去市场空间，从根本上保障农村食品安全。

（五）强化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的宣传纳入“六五”普法规划。要加大农村、农民的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力度，强化对各类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教育培训，大力普及农产品科学种植养殖和农业投入品使用知识，提高农产品生产者科学种植养殖能力，提高食品生产者法制意识和食品安全意识，督促引导其守法经营、诚信自律；要广泛深入地向农村消费者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知识，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辨别假冒伪劣食品的能力。教体部门要会同卫生、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利用健康教育课、校园板报、广播、小手拉大手等多种宣传形式，加强对中小学生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食品安全意识、营养知识。要经常与学生家长沟通食品安全信息，共同做好学生识别、购买食品的安全行为教育，教育和引导学生自觉抵制不安全食品，做到对不安全食品不购买、不食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优质食品、优良食品品牌和优秀食品生产企业，揭露、曝光农村食品安全方面的严重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关心、关注食品安全的良好风尚。

（六）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工作的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要逐级建立农村食品安全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将农村食品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企业法人和监管人员。要健全完善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完善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定期对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考核，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确保农村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监管措施落到实处。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或发生食品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有关人

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七)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建立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在活动结束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及时整改，健全和完善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坚持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全面做好食品安全工作，保障广大消费者饮食安全，同时，于2011年12月20日前将本次综合整治活动总结形成书面材料报送区食安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 老年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我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工作的领导，决定成立周村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樊传度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人社局局长
袁 春 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 员：张玉博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王广愿 区民政局副局长
宁卫东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邱永才 区人社局副局长
辛玉明 区军干所所长
祁林森 区人武部政工科科长
王永香 区双拥办副主任

区部分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王广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1]7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法》，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区政府决定，对周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杜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于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尹鹏 区政府副区长

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于清 区政府副区长

委员：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孙德志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产办主任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刁保良 区教体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孙爱吉 区公安分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毛军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陈涛 区水务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牛东升 区卫生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李长林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尚志胜 区旅游局局长

张玉忠 区粮食局局长

高书欣 区林业局局长

翟昕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孟宪玉 区蔬菜局局长
刘树林 区民宗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姜 伟 区广电中心主任
王 军 区盐务局局长
胡崇水 区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牛东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三、区食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引导食品安全方面的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食品安全报道；组织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有关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普及食品安全标准和知识，引导和发动群众积极参与食品安全社会监督；配合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及时、客观曝光食品安全典型违法案件；指导查处食品安全虚假新闻。

（二）区发改局。加强对食品工业发展的宏观指导，配合有关部门综合协调食品原料、食品加工、食品流通环节制约产业发展的食品安全问题；加强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食品安全专项项目的组织、申报和实施。

（三）区经信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食品行业的发展规划；指导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化建设，指导协调食品安全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指导推动食品安全信息资源共享；推进食品企业诚信体系建设，规范企业行为；指导食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四）区教体局。负责学校食堂及学校内食品经营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健康教育，倡导健康饮食方式；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学校内及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的监管工作。

（五）区科技局。负责全区有关食品安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开展食品安全关键

技术研究、成果的推广应用；及时为食品生产和加工的安全保障体系提供科技支撑。

（六）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假冒伪劣食品等涉及食品安全的犯罪活动；维护食品安全重大事故现场秩序，配合调查食品安全重大事故；依法查处阻碍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犯罪行为。

（七）区监察局。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构成食品安全违法违纪的案件及其涉案人员进行查处；参加区政府组织的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事故调查工作进行监督，并对事故责任追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区财政局。负责区级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的审核、划拨并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九）区农业局。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农业环境监测；依法实施符合农产品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有关农业检验检测机构的考核工作。

（十）区水务局。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水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无公害水产品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水产品品牌培育和质检体系建设；负责水产种质资源管理，指导水产原良种场建设，组织实施养殖证和渔业苗种生产许可证制度；组织开展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和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工作。

（十一）区商务局。负责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监督管理生猪屠宰活动，督促屠宰企业落实质量安全管理的相关制度；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按规定负责重要消费品（含肉类、食糖、小包装食品等）储备管理和市场调控的相关工作；承担酒类流通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落实淄博市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认定标准和考核管理办法。

（十二）区卫生局。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负责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工作；负责饮用水和管道直饮水的卫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区环保分局。负责影响食品安全的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管；在上级部门的指导下加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业基地周边污染源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十四）区城管执法局。负责清理和整治道路两旁占道摆放的食品（包括饮食、烧烤）等流动摊档的加工经营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运输环节“地沟油”的整治。

（十五）区旅游局。配合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的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和指导工作；配合做好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协调和应急救援工作。

（十六）区粮食局。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管理。负责组织实施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及有关技术规范。加强原粮质量安全检测和抽查，防止不

符合原粮卫生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

(十七) 区林业局。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经营利用；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工作，负责核桃、板栗等干果的植物检疫。

(十八) 区畜牧兽医局。负责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动物防疫、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兽药、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承担饲料生产企业设立条件审查和动物源性饲料安全卫生审查工作；负责兽药监管和兽药广告审批；指导畜牧业标准化生产；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负责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负责生猪收购、销售和运输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十九) 区蔬菜局。完善对蔬菜种植户的管理，加强安全使用农药的宣传和指导，确保在蔬菜生产中不使用剧毒、高毒和国家明文规定不得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加强蔬菜产品质量检测，监督不合格产品不允许上市。加强田间生产管理，规范应用绿色、有机蔬菜生产技术。规范蔬菜产品市场流通，加强蔬菜“绿色通道”建设。对有毒有害物质严重超标的蔬菜要及时上报上级有关部门；加强对无公害蔬菜产销知识的宣传。

(二十) 区民宗局。负责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清真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一) 周村工商分局。负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拟订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措施、办法；组织实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质量监测及相关市场准入制度；承担流通环节食品安全重大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重大食品安全案件查处工作；监督管理不提供餐饮服务、非占道经营的食品摊贩，监督管理现场制售食品、不提供餐饮服务的“前店后坊（厂）”。负责流通环节“地沟油”的整治。

(二十二) 周村质监分局。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风险监测及生产许可工作；组织实施不安全食品召回制度；拟订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环节质量安全监管的工作制度；监督管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不含现做现卖），监督管理以食品生产加工为主、生产地与销售地相分离的生产加工点。负责食品生产加工环节“地沟油”的整治。

(二十三)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餐饮服务许可、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和保健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承担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状况调查和监测工作；监督管理提供餐饮服务的食品摊贩、学生“小饭桌”和现场制售食品并提供餐饮服务的“前店后坊（厂）”。负责餐饮服务环节“地沟油”的整治。

(二十四) 区盐务局。负责盐业资源的统一管理，依法办理食盐生产、批发、准运许可证等事项；整顿和规范食盐市场秩序，联合有关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加工、销售假冒伪劣盐产品行为；负责对食盐定点企业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和检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食盐中添加营养强化剂的监管。

(二十五)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贯彻落实食品安全工作方针政策，开展

重大食品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规划和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并协调推进实施；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综合协调任务，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完善综合监管制度；督促检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区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情况；督促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监管部门履行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指导完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整顿治理和联合检查行动；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拟订全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指导食品安全信息工作，组织协调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的会议、文电等日常工作；承办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本通知所述部门职责分工未及事项，按照部门“三定”规定执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区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6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今年10月5日（农历九月初九）是我市第25个老人节。为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全面贯彻党和国家老龄工作方针，充分体现各级党委、政府和全社会对老龄工作的重视、支持和对老年人的关爱，根据全国老龄办部署要求和省老龄委《关于开展2011年“敬老月”活动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在全市开展第八个敬老月活动的通知》精神，经研究决定，自9月10日至10月10日在全区开展以“弘扬尊老敬老美德，敬老助老从我做起”为主题的敬老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力开展敬老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敬老社会氛围。要以庆祝我市第25个老人节为契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阵地和孝文化教育基地，通过开展敬老主题宣传、设立敬老公益宣传牌、印发敬老宣传单、张贴敬老宣传画、悬挂敬老标语、发送敬老短信、制作敬老彩铃、开展敬老征文活动、举行敬老模范事迹报告会等形式，强化敬老思想道德建设，大力传承孝德文化。各新闻媒体要集中开设专栏、专题、专版，刊播敬老公益广告，组织采访报道活动，重点抓好人口老龄化严峻形势、党和政府老龄工作方针政策、老龄事业发展成就、老年法规、市里公布的20条敬老宣传口号、尊老敬老和老有所为先进典型等6个方面的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出浓厚的敬老社会氛围。

二、广泛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向老年人送温暖。要广泛开展走访慰问送温暖活动，切实关心老年人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老人节期间，区领导将走访慰问部分老年公寓、百岁老人和生活困难的老人。各级各部门也要将走访慰问活动作为了解老年人生活、倾听老年人心声、解决老年人困难的桥梁，对走访慰问活动作出具体安排，组织动员社会各界深入老年公寓、敬老院和老年人家庭，对高龄老人、孤寡老人、空巢老人，特别是老党员、老英模进行走访慰问，送去党和政府的关怀。

三、积极为老年人办实事，掀起助老服务活动高潮。要充分利用敬老月活动时机，采取多种形式，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掀起敬老、助老服务高潮。老龄、教体、卫生、司法、文化新闻出版、旅游、工会、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单位要积极开展“阳光助老行动”和关爱空巢老人活动，组织志愿者广泛开展义诊、义演、健康咨询、心理疏导、法律维权、家政服务、家电维修、读报读书、亲情陪护等助老活动，为老年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优先优惠服务。要将开展为老志愿服务活动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不断拓展为老志愿服务的范围和领域，创新服务方式和途径，建立为老志愿服务的长效机制。要特别关注特困、失能老人的生活，采取结对帮扶和集中救济救助等措施，帮助特困、失能老人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特别是有实力的企业为老龄事业捐资、为老年人捐赠“银龄安康”保险、为老年人订阅报刊等，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尊老敬老的良好道德风尚。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细化老年人优待规定的服务细则，让老年人更好地享受优待照顾。

四、抓好政策落实，加大老年维权工作力度。要以《老年法》、《山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省、市老年人优待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为重点，对照本部门单位法规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自查，对查出的问题要制定整改措施，及时整改，切实把各项老年法规和优待政策落到实处。要组织开展法律咨询、维权服务等活动，强化社会各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意识，提高广大老年人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能力。要充分发挥老年维权直通车、老年人维权示范岗的作用，不断完善老年法律援助、司法救助等机制，构建老年维权绿色通道。要高度重视老年人信访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妥善解决问题，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五、深入开展老年文体活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要本着热烈、简朴、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老年人的需要，广泛组织开展健康向上、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老年文体活动、庆祝活动，活跃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要组织老人节庆祝大会、座谈会、茶话会等活动，广泛征求老年人对经济社会建设和老龄事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老龄、教体、文化新闻出版等部门对老年人自发组织的文体活动要及时给予指导和支持，积极推动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的创新发展。老人节期间，区里将举办庆祝老人节文艺晚会，各级各部门也要因地制宜地开展老年才艺展示、老年文化周、文艺汇演、联欢晚会、歌咏比赛、趣味运动会等文体活动，以多种形式热烈庆祝我市第25个老人节。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敬老月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调推进。要突出活动主题，立足服务宗旨，创新活动载体，紧紧围绕满足

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开展活动。要坚持贴近实际，突出自身特色，注意倾听老年人的心声，注重为老年人解决实际问题，做到开展敬老月活动与欢庆国庆相结合，与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相结合，与为老年人排忧解难相结合，与完善惠老助老长效机制相结合，切实为老年人办实事、办好事、谋福祉，进一步推动全区老龄事业科学健康发展。

请各部门单位将敬老月活动开展情况于10月14日前书面报区老龄办（联系电话：6195771）。

附件：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附件：

尊老敬老宣传口号

- 1、人人献爱心 温暖助老人
- 2、关爱老人手牵手 共享和谐心连心
- 3、倡领尊老敬老之风 唱响时代和谐之音
- 4、只有孝敬自己的父母 才能得到社会的尊重
- 5、百行德为首 万事孝为先
- 6、增一份孝心 添一份和谐
- 7、用真情传递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怀
- 8、敬老乃社会公德 养老乃人生本份
- 9、真心爱老是公德 真诚助老是道德 孝敬长辈是美德
- 10、心系老人 情暖万家
- 11、尊老敬老功在千秋 营造和谐造福万代
- 12、聚百姓之力 汇万众之智 做敬老工作
- 13、尊老敬老你我他 和谐传遍千万家
- 14、倡导敬老之风 促进社会文明
- 15、尊老敬老 有你我的一份责任
- 16、人间百善孝为先 尊老敬老爱先行
- 17、孝敬始于心 关爱践于行
- 18、一城文明风 满目敬老情
- 19、一举一动建和谐周村 一言一语聚敬老真情
- 20、人人争当爱心使者 个个甘做敬老模范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有关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减少商品包装中的资源消耗，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明电〔2011〕99号）要求，现就做好全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重要性

商品过度包装不仅浪费资源、污染环境，而且导致商品价格虚高，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助长奢侈腐败现象，不符合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要求，必须采取有力措施从根本上加以治理。自即日起至2012年9月底，我区实施以治理月饼、茶叶、酒类等食品和化妆品等过度包装为重点的治理商品过度包装行动计划，各级各部门、企业要充分认识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建立管理、监督、检查、宣传、协调长效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切实抓好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

二、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标准

商品生产、销售企业要严格执行《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食品和化妆品》（GB 23350-2009）、《月饼》（GB 19855-2005）等国家标准，以及《食品和化妆品包装计量检验规则》（JJF 1244-2010）等计量技术规范，不生产、不采购、不销售过度包装商品。质监、财政、环保、物价、税务等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家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政策要求，引导企业在包装设计和生产环节中减少资源消耗，降低废弃物产生。发改、经信、科技等部门要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包装领域的技术创新，积极开发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减少材料用量和污染，提高包装物的回收利用率，促进包装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组织领导和宣传教育

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监察局等部门及镇办组成的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商品过度包装治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宣传舆论工具，广泛、深入、持久地宣传过度包装的危害性，大力倡导健康文明、节约环保的消费理念和社会风尚，动员全社会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和奢侈浪费之风。各级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要带头自觉抵制过度包装商品。

四、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将治理过度包装作为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重要内容，开展经常性的治理过度包装执法检查活动。在元旦、春节、端午、五一、仲秋、国庆等重要节日之前要组织专项检查。鼓励广大群众充分利用“12365”、“12315”等举报电话，举报过度包装商品，物价、质监、工商等部门要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2011年9月9日前，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领导小组要组织开展一次月饼包装专项检查，对生产和销售过度

包装月饼的企业和商场，依照《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严格检查、依法处理。

- 附件：1、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区重点检查单位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件 1:

区治理商品过度包装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	艾书贵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区发改局局长
	解勤生	区经信局局长
	张昊宇	区科技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梅立勇	区商务局局长
	于继营	区环保分局局长
	付 磊	区物价局局长
	张国平	周村工商分局局长
	张秋波	区国税局局长
	许 俊	周村地税分局局长
	韩 伟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耿 峰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路国盛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永凯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安海善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霍 颖	区节约能源办公室主任
	程轲庄	区节能执法大队大队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经信局，解勤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安海善同志、霍颖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区重点检查单位

山东周村烧饼有限公司
山东玉兔食品有限公司
山东华王酿造有限公司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淄博奥德隆经贸有限公司利群超市周村店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山东知味斋餐饮娱乐有限公司
淄博金三元酒店有限公司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三秋生产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8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做好今年三秋生产工作，确保实现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特作如下通知：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

今年，我区克服了秋冬春连旱的不利影响，夏粮再获丰收，全区 10.99 万亩小麦，平均单产 380 公斤。目前，大秋作物长势良好，丰收在望。但是，当前农业生产也面临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部分地区病虫害偏重，对秋作物产生一定影响；二是灾害性天气频发，农业生产不确定因素增多；三是农民增收难度越来越大。三秋生产一季管两年，既关系到秋季乃至全年粮食的丰产丰收，又能为明年夏粮生产奠定良好基础，是进行农业结构调整的最好时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切实提高对三秋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抗灾夺丰收的思想，全力做好今年的三秋生产工作。

今年三秋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为目标，以种足种好小麦为前提，着力抓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粮食高产创建、小麦良种补贴、测土配方施肥等项目，搞好种植业结构调整，加快发展都市

农业，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今年秋种任务。主要目标是：小麦播种面积 10.98 万亩以上，总产 4.1 万吨以上。

二、精心组织，狠抓落实，全面完成三秋生产各项任务

（一）切实抓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

今年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以抓转化、促巩固、防反弹为目标，按照“范围、目标、投入、责任考核、责任追究、督导”六不变要求，大力推广秸秆还田、青贮、固化等秸秆转化利用技术，强化行政工作措施，加大对秸秆固化、青贮等秸秆转化利用经营主体扶持力度，促进禁烧工作由政策推动向市场拉动转变，加快建立玉米秸秆转化利用工作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焚烧玉米秸秆的问题。

（二）加强大秋作物田间管理

当前正值大秋作物产量形成的关键时期，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加强大秋作物后期管理。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组织技术人员，深入生产第一线，进行技术指导。今年夏玉米播种期普遍偏晚，要大力推广适时晚收技术，将玉米收获期推迟到 9 月 20 日以后；要切实搞好林果、越夏菜的管理，积极推行标准化生产，努力实现优质高产高效。

（三）高质量完成秋种各项任务

一要切实搞好小麦统一供种。小麦良种补贴项目的实施，为统一供种提供了有力支撑，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在广泛宣传发动，提高良种覆盖率的基础上，严格程序，规范运作，积极配合供种企业，及时供种到户，切实让农民得到实惠。二要加大小麦宽幅精播、小麦垄作和免耕播种等技术的示范推广力度，加快耕作制度改革。三要大力开展小麦高产创建活动。认真组织实施“十、百、万”小麦高产示范工程，北郊镇、南郊镇要各建立 1 处单产 700 公斤的十亩攻关田，1 处单产 650 公斤的百亩示范片，北郊镇要建立 1 处单产 600 公斤的万亩示范方，充分发挥小麦高产示范带动作用。四要适期播种。实践证明，我区小麦适宜播种期为 10 月 1 日-15 日，最佳播种期在 10 月 5 日-12 日。水浇田要在适宜播种期内突击抢种，并注意播后立即浇水；山旱田要播期服从墒情，在适播期内宜早不宜迟。

（四）加快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

秋种换茬是种植业结构调整的关键时期，各镇、街道要抓住有利时机，按照都市农业、特色农业等发展规划，以打造张周路生态观光园区、凤凰山休闲旅游园区、葫芦山循环生态园区三大区域板块为重点，早谋划、早安排，搞好种植业结构调整，积极培植优势农产品产业带。要积极推行农业标准化和无公害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快优质新品种的推广应用，努力培育周村农业品牌，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加强领导，强化服务，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

三秋工作事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三秋工作作为今后一段时期的中心任务，切实加强领导，全力抓紧抓好。农业部门要牵头抓好玉米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工作，及早制定小麦秋种技术意见，积极推广宽幅精播、统一供种、深耕、测土配方施肥等技术；农机部门要做好机械检修、机手培训，合理安排调度机械，制定秸秆机械还田作业标准，确保机械作业质量；畜牧兽医部门要做好秸秆青贮和畜牧养殖小

区建设的技术指导工作；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做好三秋防火巡查；供销部门要及时做好化肥、农药等物资供应，确保三秋生产需要；财政、金融等部门要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加大对三秋生产的投入；气象部门要做好灾害性天气的预报，组织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车辆、机械的疏导服务，维护好交通秩序，确保三秋生产顺利进行。

二〇一一年九月八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综合检查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2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发〔2004〕10号）、《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发〔2008〕17号）、《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38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全区依法行政水平，经研究决定对全区推进依法行政工作情况进行综合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全区具有行政执法权的部门和单位（含垂直管理部门和单位）。

二、检查内容

1、行政决策机制建设情况。重点检查《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周政发[2008]72号）确定的各项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2、规范性文件制定及备案审查情况。对照单位发文登记簿检查单位2010年以来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备案情况，以及按照《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的通知》（周政办字[2011]22号）要求的规范性文件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3、规范行政执法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重点检查法律、法规的执行是否严格规范、准确全面；日常监管是否到位；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及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执行情况；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情况；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行政执法检查统计报告、行政应诉报告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4、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重点检查《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0]33号）中树立执法依据、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等工作完成及报备情况。

5、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展情况。重点检查审批事项“两集中、两到位”、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及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6、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重点检查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管理、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情况。

7、法制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学法制度是否完善，是否正常开展学法活动；学习贯彻《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新颁布法律法规情况；是否积极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和法制宣传活动；是否按要求及时报送法制信息等。

8、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各单位有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裁决、行政强制等方面的执法案卷进行评查，重点针对适用法律、事实认定、执法程序、文书归档、案卷制作等方面进行评查。

三、检查方式

- 1、听取汇报；
- 2、调阅有关文件等原始资料；
- 3、抽测部分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掌握情况；
- 4、评查行政执法案卷。

四、时间安排

检查工作采取自查和抽查相结合的形式，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2011年9月15日-9月30日）。各单位要对照检查内容，对本单位推进依法行政、行政执法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集中抽查阶段（2011年10月10日-21日）。抽取部分行政执法部门进行集中检查，并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被检查单位反馈，督促单位切实整改规范。

（三）整改规范阶段（2011年10月24日-31日）。各单位要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认真分析研究、解决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开展。

（四）随机复查阶段（2011年11月1日-11日）。为保证检查效果，随机抽取部分单位进行复查，检查其整改规范情况。

五、几点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开展依法行政检查工作是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有效途径，对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安排，认真组织，扎实有效地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对照标准，认真自查。此次检查以附件1、附件2的细则要求为标准，各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检查细则开展自查，并于9月30日前将书面自查报告报区政府法制办，

3、严格考核，深入整改。本次检查情况将作为区政府年终综合考评依法行政工作的得分依据，记入年终考评成绩。对存在的问题要细化措施，认真抓好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处理。

具体检查单位和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1、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检查细则

2、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检查细则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行政检查细则

被查单位:

自查得分: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得分
一、组织领导工作	16	1、依法行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有工作标准和要求。每年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区政府和镇人大或街道人大工作室。	5	无研究部署记录的，扣 1 分；无年度计划的，扣 1 分；无年终工作报告的，扣 1 分；不向区政府报送工作报告的，扣 2 分。	
		2、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5	未建立的扣 5 分。	
		3、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3	未执行的，扣 3 分；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法制工作机构健全，有分管领导，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3	机构不健全的，扣 1 分；无分管领导的，扣 1 分；无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扣 1 分。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12	1、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规定程序。	3	发布前没有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扣 1 分；未经法制机构审核的，每次扣 2 分。	
		2、实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责任制，做到领导、人员、时间三落实，严格遵守制发程序。	3	责任不明确，没有落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扣 2 分；没有按规定时间送审的，扣 1 分。	
		3、落实规范性文件评估报告制度。	3	未完成评估报告的，扣 2 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4、以单位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3	不备案的，每件扣 1 分；备案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每件扣 0.5 分；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 0.5 分。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得分
三、规范行政执法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2	1、配合法制部门检查本级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	3	不配合的，每次扣1分。	
		2、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2	主体不合法的，扣3分；有合同工、临时人员或无证执法的，每人扣1分。	
		3、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2	依据不充分的，每次扣1分；程序不合法的，每次扣1分；文书不规范的，扣1分。	
		4、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罚缴分离制度。	2	重大处罚未备案的，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每次扣0.5分。	
		5、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行政执法检查统计报告、行政应诉报告等制度。	3	未实施的扣3分，不按规定按时报送的扣2分。	
四、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15	1、公布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	5	未进行执法依据梳理的，扣5分；未报法制部门审核的扣2分；未进行公布的，扣3分。	
		2、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6	未开展的，扣6分；未报法制部门审核的扣3分；未进行公布的，扣3分。	
		3、建立和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4	未建立的，扣4分；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3分；建立实施制度，但运作不规范、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五、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工作	20	1、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办理复议案件，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行政判决。	6	违反法定程序应诉的，每次扣0.5分；不提供或不及时提供行政复议书面答复的，每次扣1分；不履行的，每次扣2分。	
		2、严格依法办理行政调解，及时处理民事纠纷。	4	违反程序办理的，每次扣1分。	
		3、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机制	5	未建立的，扣5分；未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1分。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得分
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10	1、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便民服务中心。	2	未设立的，扣2分；不规范的，扣1分。	
		2、对进驻中心集中办理的行政事项，理顺工作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设施，公开行政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创建标准化窗口。	4	程序不合理的，扣1分；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工作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不按规定公开有关事项的，扣1分。	
		3、对中心授权到位，不存在“两头办理”或“体外循环”问题，在中心统一收费。	2	存在“两头办理”或“体外循环”问题的，每次扣0.5分；不在中心统一收费的，每次扣0.5分。	
		4、服务热情、周到，工作效率高。	2	服务质量有问题、被举报查实的，每次扣0.5分。	
七、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工作	15	1、积极组织或参与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	3	没有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扣2分；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的，每次扣1分。	
		2、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工作，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	2	没有调研文章的扣1分，工作没有创新扣1分（方案、工作制度、工作报告等）。	
		3、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区政府和法制部门组织的培训。	2	不及时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不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的，每次扣0.5分；不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的，每次扣0.5分。	
		4、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两个月组织一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无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扣2分；集体学法活动每少1次（检查学法记录），扣1分。	
		5、学习贯彻《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新颁布法律法规情况。	2	未列入学习计划的，扣2分；列入计划未组织学习的扣1分。	
		6、报送法制信息情况。	3	未报送的，扣3分；无被采用的扣2分。	

附件 2:

区政府部门、有关单位依法行政综合检查细则

被检查单位:

自查得分: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得分
一、组织领导工作	16	1、依法行政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研究部署，有工作标准和要求。每年对依法行政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工作报告报区政府和镇人大或街道人大工作室。	5	无研究部署记录的，扣 1 分；无年度计划的，扣 1 分；无年终工作报告的，扣 1 分；不向区政府报送工作报告的，扣 2 分。	
		2、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5	未建立的扣 5 分。	
		3、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3	未执行的，扣 3 分；执行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4、法制工作机构健全，有分管领导，有专兼职工作人员。	3	机构不健全的，扣 1 分；无分管领导的，扣 1 分；无专兼职工作人员的，扣 1 分。	
二、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	12	1、规范性文件制定符合规定程序。	3	发布前没有征求有关方面意见的，扣 1 分；未经法制机构审核的，每次扣 2 分。	
		2、实行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责任制，做到领导、人员、时间三落实，严格遵守制发程序。	3	责任不明确，没有落实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的，扣 2 分；没有按规定时间送审的，扣 1 分。	
		3、落实规范性文件评估报告制度。	3	未完成评估报告的，扣 2 分；制度落实不到位的，扣 1 分。	
		4、以部门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的备案。	3	不备案的，每件扣 1 分；备案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的，每件扣 0.5 分；经审查，被撤销或责令纠正的，每件扣 0.5 分。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得分
三、规范行政执法和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12	1、配合法制部门检查本级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	3	不配合的，每次扣1分。	
		2、执法主体合法，执法人员持证上岗。	2	主体不合法的，扣3分；有合同工、临时人员或无证执法的，每人扣1分。	
		3、执法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文书规范。	2	依据不充分的，每次扣1分；程序不合法的，每次扣1分；文书不规范的，扣1分。	
		4、认真实施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罚缴分离制度。	2	重大处罚未备案的，每次扣1分；不按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每次扣0.5分。	
		5、严格落实行政执法检查登记、行政执法检查统计报告、行政应诉报告等制度。	3	未实施的扣3分，不按规定按时报送的扣2分。	
四、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	15	1、公布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	5	未进行执法依据梳理的，扣5分；未报法制部门审核的扣2分；未进行公布的，扣3分。	
		2、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6	未开展的，扣6分；未报法制部门审核的扣3分；未进行公布的，扣3分。	
		3、建立和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	4	未建立的，扣4分；建立制度但没有实施的，扣3分；建立实施制度，但运作不规范、效果不明显的，扣2分。	
五、社会矛盾防范化解工作	20	1、严格依法办理行政应诉案件；积极配合复议机关办理复议案件，认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法院行政判决。	6	违反法定程序应诉的，每次扣0.5分；不提供或未及时提供行政复议书面答复的，每次扣1分；不履行的，每次扣2分。	
		2、严格依法办理行政调解，及时处理民事纠纷。	4	违反程序办理的，每次扣1分。	
		3、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和机制	5	未建立的，扣5分；未及时处理应急事件的，每次扣1分。	

项目	分值	检查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扣分不超过该项总分）	得分
六、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10	1、按政府要求行政审批许可事项进入中心办理。	2	未设立的，扣2分；不规范的，扣1分。	
		2、对进驻中心集中办理的行政事项，理顺工作程序，按规定配备工作人员和工作设施，公开行政事项的条件、程序、期限、收费标准等内容，创建标准化窗口。	4	程序不合理的，扣1分；工作人员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工作设施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不按规定公开有关事项的，扣1分。	
		3、对中心授权到位，不存在“两头办理”或“体外循环”问题，在中心统一收费。	2	存在“两头办理”或“体外循环”问题的，每次扣0.5分；不在中心统一收费的，每次扣0.5分。	
		4、服务热情、周到，工作效率高。	2	服务质量有问题、被举报查实的，每次扣0.5分。	
七、政府法制宣传培训工作	15	1、积极组织或参与法制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的法制意识。	3	没有开展法制宣传活动的，扣2分；不参加上级组织的法制宣传活动的，每次扣1分。	
		2、积极开展依法行政调研工作，创新政府法制工作思路。	2	没有调研文章的扣1分，工作没有创新扣1分（方案、工作制度、工作报告等）。	
		3、抓好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区政府和法制部门组织的培训。	2	不及时对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培训的，每次扣1分；不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的，每次扣0.5分；不按要求参加上级组织的培训的，每次扣0.5分。	
		4、制定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每两个月组织一次领导干部集体学法活动。	3	无领导干部学法计划的，扣2分；集体学法活动每少1次（检查学法记录），扣1分。	
		5、学习贯彻《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新颁布法律法规情况。	2	未列入学习计划的，扣2分；列入计划未组织学习的扣1分。	
		6、报送法制信息情况。	3	未报送的，扣3分；无被采用的扣2分。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和公布报送 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事项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1]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体系，建立完善我区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和行政执法信息化监督系统数据库，根据《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的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10]33号）要求，现将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和公布报送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

确认的范围包括我区具有行政执法权、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的部门和单位（含垂直管理部门）。各部门和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法律依据目录表》（附件1），连同相应的法律依据和三定方案等材料于9月30日前报区政府法制办。区政府法制办审查、反馈后，将确认结果报区政府研究，向社会公布。

未公布的部门和单位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行政处罚主体和行政许可主体资格，不能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限，其工作人员不能办理行政执法证件。

二、公布报送行政执法责任制有关事项

1、公布执法依据和执法事项。在完成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事项梳理工作的基础上，各部门和单位于9月30日前将本系统、本部门 and 单位梳理的行政执法依据、行政执法事项（行政许可事项要与周政发[2011]40号文件一致；其他依据和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章有调整的，要同时调整），以本部门 and 单位正式文件公布。各部门 and 单位将公布的正式文本及电子文本（WORD格式）报区政府法制办，由区政府法制办统一在区政府网站公布。

2、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各部门 and 单位将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情况按照要求填写《XX（部门、单位）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附件2），于10月14日之前以本部门 and 单位正式文件公布（注：要细化到具体科室和人），同时将正式文件及电子文本报区政府法制办。

确认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公布执法依据、执法事项和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建立我区行政执法数据库的基础性工作，各部门 and 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按时完成，确保此项工作的统一推进。

联系人：宗媛媛 联系电话：6195556

电子邮箱：zcfzb@163.com

附件：1、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法律依据目录表

2、XX（部门、单位）分解执法职权确定执法责任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 1:

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等资格法律依据目录表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类别	单位性质	主体类型	法律依据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许可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			
	行政处罚主体			
	行政许可主体			

填表说明：1、“单位名称”栏填写单位全称，有派出机构或下设机构的依次列明。2、“单位性质”栏填写行政、事业或企业。3、“主体类型”栏填写行政机关、授权或委托。4、“法律依据”栏填写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的名称、条款，原则上填写效力高的法律依据。

附件 2:

XX（部门、单位）分解执法职权 确定执法责任

第一部分 分解执法职权

一、部门执法职责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定”方案的规定，我（部门、单位）负责行使__项行政许可权、__项行政处罚权、__项行政强制权、__项行政征收权、__项行政确认权、__项行政给付权、__项行政裁决权、__项其他具体行政执法职权。归纳起来，本部门行使的行政执法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 1、
- 2、
- 3、

.....

二、领导岗位执法职责

（一）XX（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岗位
岗位职责及权限

（二）XX（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岗位一
岗位职责及权限

（三）XX（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岗位二
岗位职责及权限

.....

三、执法机构职权及岗位职责

一、XX科

XX科为本局内设科室，负责XX的行政管理工作。该科负责行使__项行政许可权、__项行政处罚权等。

（一）行政执法权

1、行政许可权（__项）

（1）XX的许可

依据：

（2）XX的许可

依据：

.....

2、行政处罚权（__项）

（1）XX的处罚

依据：

(2) XX 的处罚
依据：

.....

(二) 岗位职责

1、科长岗位

岗位职责及权限

2、副科长岗位

岗位职责及权限

3、科员岗位一

岗位职责及权限

4、科员岗位二

岗位职责及权限

二、XX 科

.....

第二部分 确定执法责任

执法责任分为直接责任、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一、承办人未经审核人、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行政执法行为，或者虽经审核人审核、批准人批准，但承办人不依照审核、批准意见作出行政执法行为，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承办人应当负直接责任；

二、承办人未认真履行审查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致使审核人、批准人不能正确履行审核、批准职责，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承办人应当负直接责任。

三、对承办人的错误承办意见，审核人、批准人应该发现而未发现，或者发现后未及时纠正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承办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审核人承担间接责任，批准人承担领导责任。

四、审核人不采纳或者改变承办人的正确意见，经批准人批准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批准人负领导责任。审核人不报请批准人批准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审核人负直接责任。

五、批准人不采纳或改变承办人、审核人的正确意见，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六、未经承办人审查、审核人审核，批准人直接作出决定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批准人负直接责任。

七、集体研究决定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决策人负直接责任。

八、违反程序干预行政执法的实施，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干预者负直接责任。

九、规范性文件制定后未经审查备案导致行政执法行为不合法的，规范性文件制定部门或单位领导负直接责任；经备案审查后实施导致行政执法行为发生的，审查部门负直接责任。